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盐幼专校〔2017〕54号

关于做好 2013 级免费男幼师生 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级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17〕4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好我校第一届免费男幼师生的教育实习工作，使其进一步接受专业思想教育和师德教育，激发和培养从事幼教工作的热情，现就做好2013级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统筹协调

师范生教育实习是强化实践教学、提高教师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，是促进理论与实践结合、更好地服务基础教育的重要纽带，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和培养院系须充分认识到教育实习的重要意义，统一思想，高度重视，齐抓共管，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我校第一届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工作。教务处要加强对2013级免费男幼师生实习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管理，学前教

育学院具体负责男幼师生实习工作。

二、认真组织，精心指导

根据省厅要求，免费男幼师生毕业实习时间为一学期，安排在第五学年第一学期进行，分见习、实习、总结三个阶段，时间分别为2周、15周、1周，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—2018年1月。教务处要认真安排好2013级男幼师生的实习工作，加强实习工作管理。学前教育学院要切实组织实习动员宣传工作，告知每位实习生有关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布置落实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；编印发放有特色的《免费男幼师生实习手册》和《免费男幼师生实习指导教师手册》；遴选骨干教师组建实习指导团队，每县安排1名教师，认真指导、考核并作记录，切实做好实习指导工作。

三、密切配合，规范管理

教务处、学前教育学院要安排专人参与实习指导与管理工作，保障实习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有计划地安排实习巡视，参与听课评课活动，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习幼儿园安排的各项工作。加强与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实习学校的联系，学前教育学院于11月底12月初组织实习生返校进行区域实习交流汇报活动，并在实习结束返校后，及时开展总结、评比、表彰、汇报等工作，相应的实习资料、会议记录、视频图片等及时归档留存。评优标准参照《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实习评优条例》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 2013 级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计划
2.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3 级免费男幼师生分县（市、区）名单表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55 份

附件 1:

江苏省 2013 级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计划

一、实习的目的与任务

1. 帮助学生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儿童观、教育观，进一步巩固与深化学生热爱儿童、热爱教育事业的专业思想与情感，进一步养成认真踏实、团结协作、积极进取、吃苦耐劳的良好品德。

2. 帮助学生熟悉幼儿教育活动的组织要求与组织过程，了解当前学前教育改革的现状及发展趋势，使所学到的幼儿教育的理论知识、专业技能技巧在教育实践中得到检验与提升。

3. 培养学生从事幼儿教育的独立工作能力，提高职业道德修养，不断积累实践经验，从而增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适应性。

4. 引导学生学习和研究教育科学，在探索教育规律的过程中勤于思考、勇于创新，从而培养科研能力，启迪教育智慧。

5. 检验各校学前教育专业的办学思想和培养规格，及时反馈信息，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促进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发展。

二、实习的内容与要求

2013 级江苏省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时间为 2017 年 9 月—2018 年 1 月。

(一) 前期准备 (2017 年 6 月 30 日前)

1. 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职能处（科）室落实实习单位，落实相关实习准备工作（如核对生源信息、实习住宿等事项），并将职能处室具体负责人、实习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情况告知培养学校，与培养学校共同做好实习前期准备工作。

2. 培养学校做好 2013 级江苏省免费男幼师生教育实习工作发动宣传工作，并将有关实习要求、注意事项等告知每位 2013 级江苏省免费男幼师生。

（二）集中动员（2017 年 9 月 1 日）

由各设区市教育局主管部门集中组织实习动员（本市所有男幼师生、实习幼儿园园长、培养学校指导教师参加），布置教育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和要求。

（三）见习期（2017 年 9 月 4 日—9 月 15 日）

1. 听取实习幼儿园领导的有关情况介绍（实习幼儿园基本情况、对实习生的总体要求、幼儿园主要规章制度等）；实习指导教师对本班情况的介绍及要求等。

2. 全面观察幼儿园一日活动的过程，了解幼儿的姓名及特点、幼儿园一日常规、教师职责、教育及组织儿童活动的计划、要求与方法等，为实习工作做好必要的准备。

3. 观察实习指导教师的示范课，进行专业见习。

4. 配合做好本班的各项保育工作。

（四）实习期（2017 年 9 月 18 日—2018 年 1 月 12 日）

1. 实习生应根据实习指导教师的安排，积极做好本班幼儿

的各项保教工作。

2. 实习生组织教学活动需提前 3 天将教案上交指导教师，经签字后方可实施活动计划。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教学情况，并虚心接受指导意见。

3. 实习生应根据实习幼儿园的需要，发挥各自的专长，积极配合幼儿园做好各项工作。

4. 根据各校安排，认真、及时地完成毕业论文或相关实习作业。

（五）总结期（2018 年 1 月 15 日—1 月 19 日）

由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教育实习工作总结（本市所有男幼师生、实习幼儿园园长、培养学校指导教师参加），安排男幼师生进行公开教学等活动。

三、实习纪律

1. 严格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学校对顶岗实习的规定。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无特殊原因不请假。请假应按照实习园教师管理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凡请假时间超过教育实习时间 1/4 者，实习成绩不得合格。

2. 实习生要根据实习工作计划，认真完成各项任务。活动设计需按规定时间提前送请实习指导教师审批后实施。

3. 实习生要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安排，虚心学习、文明礼貌、遵守纪律、团结协作。

4. 实习生应注意言行举止要符合教师身份，穿着得体、行为大方，并自觉维护幼儿园的环境卫生。

四、成绩评定

学生实习成绩由幼儿园指导教师评定，实行百分制，其中：实习态度占 40%，教育教学能力占 60%。

五、实习管理

实习管理由 8 所培养学校负责。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负责区域：苏州、淮安和宿迁；南京晓庄学院学前教育学院主要区域：南京；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区域：徐州和连云港；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区域：南通和泰州；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负责区域：镇江和扬州；常州幼儿师范学校负责区域：常州和无锡；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负责区域：盐城；宿迁高等师范学校负责区域：宿迁。

实习期间，各培养学校除对主要负责的区域做好教育实习的指导与管理工作外，对其他地区也要有计划地安排实习巡视，每月不少于 2 次，及时了解实习情况。省教育厅将组织市教育局有关人员不定期进行巡查实习工作。2017 年 11 月底各培养学校组织 1 次返校活动，具体时间由 8 校确定。

附件 2:

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3 级 免费男幼师生分县（市、区）名单表

生源所在 县区	实习生	指导老师	县区联系人	备注
滨海县 (6 人)	王耀斌 宋 健 刘峻维 戴 雄 于 卫 黄 旭	杨恩慧	王 静 15950280368	
大丰市 (5 人)	王想松 张泽坤 陈胤宏 孙光寅 曹仁庭	蔡抒蓉	徐育 18261205598	
东台市 (6 人)	焦仲聪 奚泽华 练 军 袁 磊 李建国 纪 涛	申晓梅	吴小青 15195547080	
阜宁县 (6 人)	陈小豪 甄富宝 魏 伟 李雪民 徐宇冲 高 远	陈东吉	陈凯 18912578598	
建湖县 (5 人)	陈睿之 秦志明 范 彭 沈玉明 杜志鹏	郭芙蓉	羊莉华 13815559199	
射阳县 (6 人)	费文成 徐金森 陈建辉 皋 森 徐 頔 仇蔡豪	乔金玲	潘小莉 13601419666	
盐城市区 (3 人)	裴仁志 王 鑫 钱志伟	许秀静	黄东 18261900377	
亭湖区 (4 人)	王新宇 蒋 浩 浦剑彭 贾云麟	何 洁	张文军 13770052555	
响水县 (4 人)	郭轩志 张树峰 桑彬彬 徐诗杰	沈莹莹	夏洪芹 15261933636	
盐都区 (5 人)	王济民 田定成 王 杰 茆荣锐 孙 捷	曹素琴	许一虎 13605100889	